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進行磋商，但未能就有關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認為，更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降低整體營運開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新任核數師以進行審計工作乃屬恰當，此舉有助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的審計安排引入新視角。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尚未展開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審計工作。經考慮新任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審計計劃、人員配置安排及時間表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往多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來自不同潛在核數師的三份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後，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書(本公司收到國富浩華就2026年審計的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較畢馬威的費用報價減少30%至40%)；(ii)國富浩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過往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約能力；(iii)資源配置、審計素質、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包括足夠的人力及時間配置；(iv)國富浩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頒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前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2026年度核數師的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